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

招标编号：XFZB-2020-FS78-1

采购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投标邀请函	3
二、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投标人	12
三、 招标	12
四、 投标	13
五、 开标	18
六、 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9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3
十、 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一、 资格审查	24
二、 评标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本招标文件共 107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XFZB-2020-FS78-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2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3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2 招标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购买本招标文件。购买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的，潜在投标人须将购买标书费用通过电汇或转帐形式汇入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89612

采购人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96 号

13、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联系人：周灵珍

联系方法：0591-8800230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单价 (元)	合同包预算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1	1-1	40L 消防灭火机器人	否	4 台	494688	1978752	39575
2	2-1	气动起重气垫	否	2 套	72000	507000	10140
	2-2	支撑保护套具	否	2 套	175000		
	2-3	稳固保护附件	否	2 套	6500		
3	3-1	机动链锯	否	2 台	3640	237490	4749
	3-2	无齿锯	否	2 台	12420		
	3-3	无齿锯锯片	否	100 片	168		
	3-4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否	1 套	122500		
	3-5	玻璃破碎器	否	1 台	2730		
	3-6	多功能刀具	否	140 把	246		
	3-7	手动破拆工具组	否	2 套	3640		
	3-8	毁锁器	否	1 台	6000		
	3-9	多功能挠钩	否	2 把	7550		
	3-10	绝缘剪断钳	否	2 把	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③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和标识的，其无效投标。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可读介质放入报价部分正本密封袋内），三部分的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全称、所投合同包、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合同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合同包 3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合同包 3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 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

		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1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 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收费费率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th></tr><tr><td>20 万元（含）以下</td><td>统一按 2000 元</td></tr><tr><td>20 万元-100 万元（含）</td><td>0.94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td><td>0.6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td><td>0.392%</td></tr></table>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4)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19.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9.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9.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小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	20 万元（含）以下	统一按 2000 元	20 万元-100 万元（含）	0.94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0.6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0.392%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和服务招标费率											
20 万元（含）以下	统一按 2000 元											
20 万元-100 万元（含）	0.94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0.6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0.392%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8002309;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6 投标无效条款:

1)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的;

2)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号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

3)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号中规定投标无效情形的;

4)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5)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5、10.6、10.8、10.9、10.11、10.12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6)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7)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8)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19.7 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19.8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19.9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签章。

(3)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或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或扣分）。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评标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核实的情况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

明细	描述
	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

明细	描述
	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明细	描述
	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1、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2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包：3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节能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无

包: 2 无

包: 3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其中: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包 2、包 3：

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项得分少于技术项总分 50%的。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明细
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如 3C 认证、信息安全产品等)，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报价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合同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 6%（工程项目为 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本合同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5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 3 项，共计 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 18 项，共计 3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所投产品必须按照《消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检测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带“▲”参数。带“▲”参数未提供检测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性能情况介绍	3	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资料完整，表现性能稳定，实用性强的得 3 分；资料较完整，性能、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其它情形不得分。
3、样品部分	3	（1）样品外观：根据样品整体造型、设计、规格尺寸等情况进行评分，样品整体造型美观、设计合理、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样品整体造型较美观、设计较合理、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样品整体造型一般、设计一般、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样品整体造型差、设计差、规格尺寸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3	（2）制作工艺：根据样品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部件组合连接等工艺制作情况进行评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高、配件组合连接合理的得 3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较高、配件组合连接较合理的得 2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般、配件组合连接一般的得 1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差、配件组合连接不合理的不得分。
	3	（3）功能实用性：根据样品的使用舒适度、维护便捷度，整机操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样品使用舒适度高、维护便捷强，整机操作效果佳的得 3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较高、维护便捷较强，整机操作效果较佳的得 2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一般、维护便捷一般，整机操作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较低、维护便捷较弱、整机操作效果差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清

		单列表，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采购人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响应时间	3	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方案）
3、质保期后的费用承诺情况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情况（如维修的人工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进行评分：维修项目罗列齐全详细，项目总体价格及主要项目价格最优惠的得 3 分；维修项目罗列较详细，主要项目价格较优惠的得 2 分；维修项目罗列笼统，主要维修项目或总体项目普遍价格较高的得 1 分。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价格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列表，否则不得分。
4、维护响应计划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响应计划情况进行评分：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响应方式多样的得 2 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本项得 0 分。
5、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情况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承诺情况较优的得 2 分，培训方案简短，但整体具可操作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产品、	6.96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环境标志产品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以变更的为准），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属于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本项不再予以优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4、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本合同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5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带“★”号技术参数（共2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5项，共计4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所投产品性能情况介绍	3	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资料完整，表现性能稳定，实用性强的得 3 分；资料较完整，性能、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其它情形不得分。
3、样品部分	3	(1) 样品外观：根据样品整体造型、设计、规格尺寸等情况进行评分，样品整体造型美观、设计合理、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样品整体造型较美观、设计较合理、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 分；样品整体造型一般、设计一般、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样品整体造型差、设计差、规格尺寸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3	(2) 制作工艺：根据样品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部件组合连接等工艺制作情况进行评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高、配件组合连接合理的得 3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较高、配件组合连接较合理的得 2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般、配件组合连接一般的得 1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差、配件组合连接不合理的不得分。
	3	(3) 功能实用性：根据样品的使用舒适度、维护便捷度，整机操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样品使用舒适度高、维护便捷强，整机操作效果佳的得 3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较高、维护便捷较强，整机操作效果较佳的得 2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一般、维护便捷一般，整机操作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较低、维护便捷较弱、整机操作效果差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 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清单列表，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采购人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响应时间	3	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方案)
3、质保期后的费用承诺情况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情况(如维修的人工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进行评分：维修项目罗列齐全详细，项目总体价格及主要项目价格最优惠的得 3 分；维修项目罗列较详细，主要项目价格较优惠的得 2 分；维修项目罗列笼统，主要

		维修项目或总体项目普遍价格较高的得 1 分。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价格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列表，否则不得分。
4、维护响应计划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响应计划情况进行评分：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响应方式多样的得 2 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本项得 0 分。
5、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情况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承诺情况较优的得 2 分，培训方案简短，但整体具可操作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96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以变更的为准），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无效；3、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属于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本项不再予以优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4、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 3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本合同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45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共 4 项）；带“Δ”符号的技术参数（共 12 项，共计 2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共 21 项，共计 21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所投产品性能情况介绍	3	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图片或其他影像资料，资料完整，表现性能稳定，实用性强的得 3 分；资料较完整，性能、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其它情形不得分。
3、样品部分	3	（1）样品外观：根据样品整体造型、设计、规格尺寸等情况进行评分，样品整体造型美观、设计合理、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样品整体造型一般、设计一般、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样品整体造型差、设计差、规格尺寸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3	（2）制作工艺：根据样品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部件组合连接等工艺制作情况进行评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高、配件组合连接合理的得 3 分；各个部件的加工精度一般、配件组合连接一般的得 1 分；各个部件

		的加工精度差、配件组合连接不合理的不得分。
	3	(3) 功能实用性：根据样品的使用舒适度、维护便捷度，整机操作效果情况进行评分，样品使用舒适度高、维护便捷强，整机操作效果佳的得 3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一般、维护便捷一般，整机操作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样品使用舒适度较低、维护便捷较弱、整机操作效果差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3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清单列表，并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采购人验收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响应时间	3	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提出售后需求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方案）
3、质保期后的费用承诺情况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中对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情况（如维修的人工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供应情况进行评分：维修项目罗列齐全详细，项目总体价格及主要项目价格最优惠的得 3 分；维修项目罗列较详细，主要项目价格较优惠的得 2 分；维修项目罗列笼统，主要维修项目或总体项目普遍价格较高的得 1 分。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价格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列表，否则不得分。
4、维护响应计划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响应计划情况进行评分：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响应方式多样的得 2 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说明的本项得 0 分。
5、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情况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承诺情况较优的得 2 分，培训方案简短，但整体具可操作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技术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6.96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相应变更，以变更的为准），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3、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属于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本项不再予以优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4、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金、售后服务、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合同包 1：品目号 1-1 40L 消防灭火机器人。

合同包 2：品目号 2-1 气动起重气垫、品目号 2-2 支撑保护套具。

合同包 3：品目号 3-2 无齿锯、品目号 3-4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品目号 3-9 多功能挠钩。

（注：若以上中任一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②规定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40L 消防灭火机器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所投机器人应符合国家 GA 892.1-2010《消防机器人》的标准要求。交货验收时应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所投产品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须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3、机器人具有出色的动力性能和灭火性能，体积小，易于操作，消防水炮兼容消防车、市政消防水系统和手抬机动消防泵。

4、消防灭火机器人由机器人本体、消防水炮、无线手持终端组成。

▲5、消防灭火机器人外形尺寸（mm）：长×宽×高 2750×1650×2350，外形尺寸允许±50mm 偏差）。

6、机器人控制装置为电脑控制终端，无线遥控最大通讯距离不小于 1000m，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高亮度液晶屏，重量不大于 7kg，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机器人遥控器应配备 2 块原装电池。

7、机器人采用独立悬挂减震系统，抗冲击性强，内部全金属骨架结构。

8、远程控制消防炮回转、俯仰、自动扫射，多种喷射方式。

9、消防灭火机器人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源，电压 48V，连续工作时间≥2.5 小时。

10、行驶速度不小于 1.5m/s，可原地 360° 转向，连续打水时间≥10 小时。

11、消防灭火机器人应具有较强的越野能力，最大爬坡能力≥40%，倾覆角≥25°，越障高度≥15cm，允许涉水深度≥25cm（常压浸水 1 小时不进水）。

12、自主避障功能：避障系统自动识别障碍物距离，灵敏度高，检测距离远。

▲13、消防灭火机器人制动距离≤0.2m；限位装置使其在额定负载或最大速度下运动时可靠停止。

14、消防灭火机器人应整机稳定，可靠工作，持续时间≥1 小时。

15、消防灭火机器人具有灭火能力：

（1）机器人前后安装红外摄像机或摄像头，可将高清图像传输到无线手持终端上并可以

自由切换前后图像，图像解析度不小于 700TVL。

(2) 喷射方式:可喷射低压直流水枪、消防炮柱状和雾化。

▲ (3) 消防灭火机器人水炮额定工作压力 $\geq 0.7\text{Mpa}$ ，最大流量 $\geq 40\text{L/s}$ ，最大射程 $\geq 55\text{m}$ ；水炮水平旋转角度： $-30^{\circ} \sim +30^{\circ}$ ，俯仰角度： $0^{\circ} \sim +80^{\circ}$

(4) 具备后座力抑制功能，消防水炮工作时，设备不会发生后退、偏移、震动等现象；

16、消防灭火机器人具有操控性：

(1) 采用一体化集成式的无线控制装置，在控制装置上可同时遥控底盘系统、消防水炮和视频传输系统。

(2) 采用先进无线通讯技术，通讯距离远，抗干扰性强，高清无线图传系统，实现远程实时视频监控。

(3) 消防灭火机器人具有自我保护功能，满足在高温、强热辐射环境下靠近火源并实施作业的要求。

(4) 消防灭火机器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合同包 2：气动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气动起重气垫符合 DB/T 4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的标准要求；具备安全叠加使用性能。

★2、稳固保护附件用于抢险救援起重、固定、抬升的需求。

3、气动起重气垫：

(1) 每组起重气垫工具组包含不少于三种规格（ ≥ 20 吨； ≥ 50 吨； ≥ 100 吨）气垫，每个气垫均应配备便携式包装盒，以便竖立存放，节约存放空间。

(2) 工作气压 ≥ 8 巴。

(3) 单个最大顶升高度 ≥ 400 毫米。

(4) 配件包括控制器、调压阀 ≥ 1 个；输气管 ≥ 2 根；截流管 ≥ 2 根；配件便携箱。

(5) 适应性强，能在 $-20^{\circ}\text{C} - 55^{\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正常运行。

(6) 接头抗拉能力强，能承受 1000N 的轴向拉力无泄漏。

4、支撑保护套具：

(1) 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可手动、气动操作，安全系数 $\geq 4:1$ 。

(2) 由各种支撑柱与快速接头完全兼容的轻质头部配件通过一键式安全开关锁插拔组成。

(3) 支撑杆带有反光彩色标签，在黑暗中也能快速识别长度。

(4) 单根支撑杆完全伸展长度 ≥ 2000 毫米。

(5) 最大纵向支撑力 ≥ 30 吨。

(6) 整套含各类支撑杆 ≥ 6 根、延长杆 ≥ 6 根、支撑附件、底座、气泵等。

5、稳固保护附件：

(1) 用再生聚乙烯制成，防水、防油、防滑互锁结构。

(2) 包含长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各类垫块，具备防滑互锁结构。

(3) 存储箱，1 个；用于存放各小型垫块。

合同包 3：机动链锯、无齿锯、无齿锯锯片、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玻璃破碎器、多功能刀具、手动破拆工具组、毁锁器、多功能挠钩、绝缘剪断钳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机动链锯、无齿锯、无齿锯锯片均符合国家 GB 32460-2015《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符合国家 GB/T 17906-1999《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3、手动破拆工具组符合国家 GB 32459-2013《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4、多功能挠钩符合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5、机动链锯：

(1) 用于切割木材等非金属构件，主要由链条、机体、启动拉绳、油箱、开关等组成。

△ (2) 发动机：混合 2 冲程发动机，气缸排量： $\geq 45 \text{ cm}^3$ 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

△ (3) 功率： $\geq 2.2 \text{ Kw}$ 。

△ (4) 最大转速： $\geq 9000 \text{ rpm}$ ，怠速 $\geq 2700 \text{ rpm}$ 。

(5) 油箱容量： ≥ 0.4 升，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 0.25 升。

(6) 重量： $\leq 5.5 \text{ Kg}$ 。

(7) 标配链条 2 根，增配原装 5 条链条。

6、无齿锯：

△ (1) 气缸排量 $\geq 70 \text{ cm}^3$ 。

△ (2) 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 $\geq 9300 \text{ rpm}$ ，空转速度 $\geq 4700 \text{ rpm}$ 。

(3) 锯片直径 $\geq 350 \text{ mm}$ ，切割深度 $\geq 125 \text{ mm}$ 。

△ (4) 功率 $\geq 3.5 \text{ kw}$ 。

(5) 动力切割机质量（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 $\leq 12 \text{ kg}$ 。（含 1 张砂轮片 1 张金刚石）。

7、无齿锯锯片：直径规格范围： $\geq 350 \text{ mm}$ ，内径范围：内径： $\geq 25.4 \text{ mm}$ ，可切割任何材料，如混凝土、石材、钢材和铁路钢轨等。

8、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用于地震救援或建筑物现场的混凝土切割破拆作业，由液压机动泵、金刚石链锯、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混凝土等功能；

△ (2) 液压机动泵：发动机功率 ≥ 9 马力，输出流量 $\geq 20 \text{ L/min}$ ，输出压力 $\geq 150 \text{ bar}$ ，重量 $\leq 140 \text{ Kg}$ ，连接方式：平面型快换接头，汽油油箱容量 $\geq 6.5 \text{ L}$ ，标准配置 $\geq 5 \text{ m}$ 液压油管 2 组

△ (3) 金刚石链锯：流量范围 $\geq 20-34 \text{ L/min}$ ，输入压力 $\geq 90-170 \text{ bar}$ 切割深度 $\geq 380 \text{ mm}$ ，必须与液压动力站为同一品牌，重量 $\leq 12.5 \text{ kg}$ 。

Δ (4) 液压圆盘锯：流量范围：≥18-34L/min 最大压力≥160ba ，重量≤10 kg。 ，锯片直径≥355mm。

Δ (5) 破碎镐：流量范围：≥20-25L/min；最高压力≥210kgf/cm²；作动压力：≥90-130kgf/cm²；打击能：≥120J，重量：≤20kg。

9、玻璃破碎器：玻璃切割机：1 台、玻璃切割片：3 片、充电式电钻：1 台、多种型号大理石钻头、玻璃强力钳：1 把、单爪玻璃吸盘：1 个、 自控注油玻璃刀：1 个、金刚石玻璃圆锉：1 把、金刚石玻璃平锉：1 把、玻璃破碎锤：1 把、充电电池：2 块、充电器：1 个、防震塑料工具箱：1 个

10、多功能刀具：特种钢材质，尖嘴钳、工具钳、钢丝钳、开瓶器、开罐器、小剪刀、附件连接件、锥刀、主刀、小一字起、大一字起、锉刀、尺子、十字 1-3#、（7mm、5mm、3mm）一字起子、（3mm、4 毫、6mm）六角起子等；每把多功能刀具都配有尼龙套以便随身携带

11、手动破拆工具组：

(1) 适用于对混凝土，墙体和门窗等的破拆，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

(2) 由 1 个多功能手柄和多个工具头组成；整体重量：≤26kg(不含携行箱)。

(3) 手动破拆工具的工具头部应装配牢固，抗拉强度不小于 12500N。

Δ (4) 消防斧为冲击式破拆尖刃应能凿裂不小于 200mm 的混凝土石块，消防斧，撬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钢板，且刃口应无明显崩刃和开裂。

12、毁锁器：

(1) 采用先进的锁芯破坏技术及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专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

(2) 操作简单迅速，可在 2-3min 之间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3) 配 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4) 总质量：≤10Kg。

13、多功能挠钩：

(1) 配置包含：挠钩、双头挠钩、消防锯、木榔头、撑顶器、消防剪、消防斧、攀高钩、爪耙、工兵铲、接杆。

(2) 接杆：单杆长度不少于 1m，可与上述任意 10 种器材中的任意 1 种器材配套连接使用，加长所使用器材的使用长度。

14、绝缘剪断钳：

(1) 组成部分：主要由工作钳口、绝缘杆柄和绝缘手柄三部分组成。

(2) 可剪断直径≤16mm 电线、钢筋（普通圆钢）等。

Δ (3) 抗电压：≥5000 伏。

注：上述涉及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只是为了更好的描述拟采购货物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提供同档次或更优的产品。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 1、交货地点：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框架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支付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 作为保证金，待全部分签项目履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采购人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如合同履行中止或逾期，导致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存在逾期可能的，中标人最迟应于银行保函到期前 7 日向采购人提供继续有效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期）。中标人拒不提供新银行保函的，采购人有权随时、无条件向银行申请保函兑付，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与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签订框架协议（应明确分签单位的名称与数量）。中标人根据框架协议与分签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统一向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合同款由签订单位支付。
- 5、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付清余款。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验收报告及全额发票。
- 6、货物包装方式
 - 6.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 6.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验收要求

7.1 验收要求：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高标准来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货物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符号，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中标人未提交检测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7.2 安装调试和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30 天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采购人若对中标人所供货物技术指标有疑问，采购人有权选择具有相关测试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3 为保证货物质量，采购人有权在生产过程中对所有货物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其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检测费用及被破坏的货物价款均由中标人承担。

7.4 验收时，采购人若在第一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20 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分签单位再与中标人结算货款；（2）若中标人提供的新货物经第二次验收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售后服务

8.1 中标人须提供全部货物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现场保修。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在 3 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余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当合同余款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8.2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在使用中发生问题，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如到达故障现场 1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3 保修期结束后，上述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一样。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寿命内，以合理价格购买到零配件和易损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

8.4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违约责任：

（一）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若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大延期交货违约金后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缴延期交货违约金，而中标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

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长交货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2. 一旦采购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增值或额外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其他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进口器材装备因办理通关、军事装备免税手续等造成的延误交货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4.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发现并证实中标人实际无力组织供货的。

（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供应采购人的器材装备投标报价已包含专利技术使用权，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六）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和关税均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如因税收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样品要求

C-1、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样品：

合同包 1：40L 消防灭火机器人 1 台；

合同包 2：气动起重气垫 1 套；

合同包 3：（1）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2）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1 ；

C-2、①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制作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技术项样品部分得分为 0 分。

★②样品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所投品牌及其他和投标人相关的信息，否则样品部分得 0 分。

C-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C-4、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须能清晰反映各组成部分材质。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如需要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等破坏性检验测试，由此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仅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若本项目需复审，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C-5、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样本，若供货时的实物与样品不符，

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为止。

C-6、样品须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接到招标代理公司通知二日内办理样品退回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若发生样品损毁丢失后果自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合同号：

注释：

《合同(参考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注册证号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金、售后服务、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

2.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框架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保证金，待全部分签项目履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乙方未如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2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付清余款。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验收报告及全额发票。

4.3 如合同履行中止或逾期，导致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存在逾期可能的，乙方最迟应于银行保函到期前 7 日向甲方提供继续有效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期）。乙方拒

不提供新银行保函的，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向银行申请保函兑付，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7.1 验收要求：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高标准来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货物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符号，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乙方未提交检测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7.2 安装调试和验收：货物送至甲方现场后 30 天内，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和乙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甲方若对乙方所供货物技术指标有疑问，甲方有权选择具有相关测试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为保证货物质量，甲方有权在生产过程中对所有货物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其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检测费用及被破坏的货物价款均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时，甲方若在第一次验收时，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1）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后 20 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分签单位再与乙方结算货款；（2）若乙方提供的新货物经第二次验收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____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____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若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

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大延期交货违约金后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缴延期交货违约金，而中标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10.2 违约终止合同

10.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长交货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10.2.2 一旦采购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增值或额外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其他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10.2.3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进口器材装备因办理通关、军事装备免税手续等造成的延误交货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0.3.2 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发现并证实中标人实际无力组织供货的。

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保密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12.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的信息；

（2）任何一方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该方已与该等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对方的书面许可；

（4）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12.3 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其中一方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相应一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

去效力的，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12.4 乙方因法律、财务审核或主张权利等需要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13、若发生争议，根据《民法典》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乙方应提供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或合规问题引发的经济或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14.3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理人均视为取得相应方的全权授权，合同上地址视为双方往来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乙方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定合同履行标准。双方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标准高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以约定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_____

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价，提供人民币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下述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1				
	2				
	3				
	4				
					
商务部分	1				
	2				
	3				
	4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